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

公司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２段 363 號 4 樓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累積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Morison KSi
Independent member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址: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206室
TEL: (02)25468111/FAX:(02)25450111
會計師：周志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24 日

Morison KSi
Independent member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	$ 596,434,184	65	$ 544,703,879	64
受贈股票－流動	六	103,207,353	11	82,209,271	10
應收捐贈款		4,498,377	-	8,103,424	1
其他應收款		13,918,135	2	15,092,189	2
流動資產合計		718,058,049	78	650,108,763	77
專戶存款					
急難救助金	八	101,624,062	11	93,658,961	11
會務發展金	八	49,819,735	5	48,135,855	6
專戶存款合計		151,443,797	16	141,794,816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	53,405,142	6	53,449,511	6
存出保證金		399,070	-	399,070	-
資產總計		$ 923,306,058	100	$ 845,752,160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補助款	九	$ 322,914,629	35	$ 312,627,427	37
其他應付款		5,873,618	1	5,655,466	1
其他流動負債		3,266,695	-	1,000,000	-
流動負債合計		332,054,942	36	319,282,893	38
存入保證金		120,000	-	100,000	-
負債合計		332,174,942	36	319,382,893	38
基金及餘絀					
基金					
急難救助基金	八	101,624,062	11	93,658,961	11
會務發展基金	八	49,819,735	5	48,135,855	6
基金合計		151,443,797	16	141,794,816	17
累積結餘		419,347,781	46	378,436,778	44
受贈股票未實現損益	六	20,339,538	2	6,137,673	1
基金及餘絀合計		591,131,116	64	526,369,267	62
負債及基金及餘絀總計		$ 923,306,058	100	$ 845,752,1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廖碧珠　　秘書長：朱紫碧　　理事長：鄭信真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 年度(附註十一) 金 額	%	113 年度(附註十一) 金 額	%
收入					
捐款收入		$ 339,749,280	84	$ 343,127,546	74
捐款收入-遺贈現金		41,028,782	10	3,541,414	1
捐款收入-遺贈股票		6,796,217	2	76,071,598	16
捐款收入-土地		-	-	30,797,988	7
利息收入		11,671,691	3	10,196,327	2
股利收入		3,851,738	1	14,231	-
其他收入		830,143	-	827,714	-
收入合計		403,927,851	100	464,576,818	100
支出					
捐助支出		312,023,609	77	288,012,674	62
提撥基金		10,154,631	3	10,183,532	2
人事費		14,656,183	4	14,527,841	3
業務費		19,891,499	5	19,935,715	4
辦公費		6,246,557	1	6,022,740	2
折舊		44,369	-	44,369	-
支出合計		363,016,848	90	338,726,871	73
本期稅前收支結餘		40,911,003	10	125,849,947	27
所得稅費用	十	-	-	-	-
本期稅後收支結餘		40,911,003	10	125,849,947	27
期初累積結餘		378,436,778		252,586,831	
期末累積結餘		$ 419,347,781		$ 378,436,7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收支結餘	$ 40,911,003	$ 125,849,9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369	44,369
利息收入	(11,671,691)	(10,196,327)
股利收入	(3,851,738)	(14,231)
捐款收入-遺贈股票	(6,796,217)	(76,071,598)
捐款收入-土地	-	(30,797,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捐贈款減少(增加)	3,605,047	(3,395,4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72,997	2,119,473
應付補助款增加	10,287,202	8,563,5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8,152	1,242,6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66,695	97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6,685,819	18,314,383
收取之利息	11,174,528	9,072,2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60,347	27,386,6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45,012)
收取之股利	3,849,958	7,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49,958	(8,337,8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730,305	19,048,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703,879	525,655,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6,434,184	$ 544,703,8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廖碧珠　　秘書長：朱紫碧　　理事長：鄭信真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及113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依據、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1年11月9日核准設立。
本會以推展聯合勸募之理念，結合民間力量，為社會福利工作籌措、規劃並分配所募得之善款，而達到提昇社會福利品質，及對社區產生正面影響為宗旨，主要業務為：

(一)推展聯合勸募之理念，建立聯合勸募之制度。

(二)為推廣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工作舉辦聯合勸募活動，並規劃、分配及運用所募得之資源。

(三)其他有關推展提升社會福利品質之項目。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中華民國115年03月24日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經費來源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經費，係以成立後之捐款收入及其孳息支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編製。

(二)捐款收入、捐助支出及其他相關支出

捐款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捐助支出係於本會審查委員會決審通過補助社福團體時認列為費用；其他相關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辦公費等，則採權責制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三)受贈股票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受贈股票未實現損益項目。於除列時，將淨值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當期餘絀。股利收入於本會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通常係除息日）認列為當期收入。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以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56 年；辦公設備，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所發生之利益或損失，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五)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得免納所得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30,000	$ 30,000
活期存款	32,542,252	32,277,947
定期存款	563,861,932	512,395,932
合　計	$ 596,434,184	$ 544,703,879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200%-1.760%及 1.230%-1.740%。

六、受贈股票-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2,867,815	$ 76,071,598
受贈股票評價調整	20,339,538	6,137,673
市　價	$ 103,207,353	$ 82,209,271

1. 本會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取得受贈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共 6,796,217 元及 76,071,598 元。
2.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受贈股票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4,201,865 元及 6,137,673 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	$ 52,482,429	$ 2,410,571	$ 54,893,000
增添	-	-	-
處分	-	-	-
114年12月31日	$ 52,482,429	$ 2,410,571	$ 54,893,000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	$ -	$ 1,443,489	$ 1,443,489
處分	-	-	-
折舊	-	44,369	44,369
114年12月31日	$ -	$ 1,487,858	$ 1,487,858
114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 52,482,429	$ 922,713	$ 53,405,14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	$ 13,339,429	$ 2,410,571	$ 15,750,000
增添	39,143,000	-	39,143,000
處分	-	-	-
113年12月31日	$ 52,482,429	$ 2,410,571	$ 54,893,000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	$ -	$ 1,399,120	$ 1,399,120
處分	-	-	-
折舊	-	44,369	44,369
113年12月31日	$ -	$ 1,443,489	$ 1,443,489
113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 52,482,429	$ 967,082	$ 53,449,511

1. 本會於民國113年度取得受贈土地一筆計39,143,000元。

2.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會不動產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基金**

基金係依據本會「捐款分配及管理辦法」規定所提撥之準備金，其提撥方法如下：

項　　目	提　撥　方　法
急難救助基金	按未指定用途之一般愛心捐款收入百分之二提撥，加本年度基金孳息。
會務發展基金	依未指定用途之一般愛心捐款收入百分之十三提撥，於扣除經常性費用後提撥，加本年度基金孳息。

基金及其孳息係專戶儲存，應經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始得動支，得依實際運用狀況經理事會決議調整上述提撥比例。

有關基金之變動彙列如下：

	急難救助基金	會務發展基金
113年1月1日餘額	$ 85,875,599	$ 49,904,740
基金孳息	1,301,296	797,407
基金提撥	6,482,066	1,602,763
本年度動支	-	(4,169,055)
114年1月1日餘額	93,658,961	48,135,855
基金孳息	1,467,639	794,635
基金提撥	6,497,462	1,394,895
本年度動支	-	(505,65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1,624,062	$ 49,819,735

九、**應付補助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愛心捐款補助款	$ 237,531,521	$ 215,404,168
助人方案補助款	53,295,478	59,463,634
輔導方案補助款	32,087,630	37,759,625
合　　計	$ 322,914,629	$ 312,627,427

十、**所得稅**

本會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申報支出佔收入比例分別為 92.27% 及 72.84%，超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60%之規定，因此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減除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支淨額為所得稅起徵額 12 萬以下，故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為 $0。

十一、**收支及結餘**

	114 年度		
	一般捐款	指定捐款	合計
收入			
捐款收入	$ 327,682,685	$ 12,066,595	$ 339,749,280
捐款收入-遺贈現金	41,028,782	-	41,028,782
捐款收入-遺贈股票	6,796,217	-	6,796,217
利息收入	11,671,691	-	11,671,691
股利收入	3,851,738	-	3,851,738
其他收入	830,143	-	830,143
收入小計	391,861,256	12,066,595	403,927,851
支出			
捐款支出	298,825,692	13,197,917	312,023,609
提撥基金	10,154,631	-	10,154,631
人事費	14,656,183	-	14,656,183
業務費	19,891,499	-	19,891,499
辦公費	6,246,557	-	6,246,557
折舊	44,369	-	44,369
支出小計	349,818,931	13,197,917	363,016,848
本期結餘	42,042,325	(1,131,322)	40,911,003
前期結餘	372,785,750	5,651,028	378,436,778
合計	$ 414,828,075	$ 4,519,706	$ 419,347,781

	113年度		
	一般捐款	指定捐款	合計
收入			
捐款收入	$ 327,483,030	$ 15,644,516	$ 343,127,546
捐款收入-遺贈現金	3,541,414	-	3,541,414
捐款收入-遺贈股票	76,071,598	-	76,071,598
捐款收入-土地	30,797,988	-	30,797,988
利息收入	10,196,327	-	10,196,327
股利收入	14,231	-	14,231
其他收入	827,714	-	827,714
收入小計	448,932,302	15,644,516	464,576,818
支出			
捐款支出	272,448,317	15,564,357	288,012,674
提撥基金	10,183,532	-	10,183,532
人事費	14,527,841	-	14,527,841
業務費	19,935,715	-	19,935,715
辦公費	6,022,740	-	6,022,740
折舊	44,369	-	44,369
支出小計	323,162,514	15,564,357	338,726,871
本期結餘	125,769,788	80,159	125,849,947
前期結餘	247,015,962	5,570,869	252,586,831
合計	$ 372,785,750	$ 5,651,028	$ 378,436,778

(一)本會統籌運用及分配各項愛心捐款，並依捐款者捐款之目的，區分不同之用途。其用途分述如下:一般捐款係未指定用途之捐款；指定捐款為捐款者指定其他特殊對象之專款。

(二)本會營運上之各項經常開支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辦公費等。